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不断更新理念、创新机制、提升能力

探索涉海检察工作模式服务保障海洋强国建设



□张严方

促进新业态食药安全治理 准确识别风险

步入“十五五”时期,扩大内需与提振消费被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更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重要来源。在当前平台经济、互联网医疗、网络餐饮、私域营销等新业态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场景不断拓展,交易方式持续重构,食药安全风险的发生深刻变化。从传统线下链条到线上线下一体化结构,从单点违法到链条化侵权,从显性风险到隐性嵌入,食药安全问题正呈现出更加复杂、多元、隐蔽的特征。这些变化不仅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也在更深层次上影响消费信心与消费预期,成为制约消费环境优化的重要因素。

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深入推进“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典型案例以及与中国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中,涉及新业态的案件,集中反映了当前新业态食药安全风险的典型形态与治理难点。透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出,新业态条件下的食药安全问题,已不再是单纯的产品质量问题,而是逐步演变为涉及规则适用、责任分配与治理结构的系统性问题。

首先,从风险形态看,新业态食药安全问题表现为“以形式合规掩盖实质违法”。在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督促整治以虚假问诊形式变相销售网络禁售药品行政公益诉讼案中,相关主体通过设置线上问诊流程,以自动问答替代真实诊疗,在形式上构建“医疗服务”外观,实质上却从事药品销售行为。这种通过技术流程进行“合规包装”的方式,使违法行为嵌入平台结构,显著增加监管难度,也削弱消费者识别能力。此类问题如果不能被有效识别,将直接影响消费者对线上医疗与药品交易的信任。

其次,新业态风险呈现出明显的链条化与扩散性特征。在山东省济南市检察院诉某医药公司及刘某某、樊某某等四人侵害老年消费者权益民事公益诉讼案中,经营者打造了“引流—信任—转化”的私域营销闭环,对老年群体实施持续性欺诈,涉案金额巨大。这种以私域流量为基础的营销模式,使侵权行为具有高度可复制性与持续性,不仅侵害个体权益,也在更大范围内削弱消费信心。

再次,新业态风险往往生长于行业边界模糊的灰色地带。贵州省黔东南州兴义市检察院督促整治母婴护理机构违规诊疗活动行政公益诉讼案显示,部分机构在未取得医疗资质的情况下开展盆底肌治疗,导致消费者身体损害。该案表明,服务消费在升级过程中不断向医疗领域延伸,但相关规则供给与监管机制未能同步完善。这类问题反映出,在新业态发展过程中,如果规则边界不清,将导致风险在“灰色地带”积聚,影响行业规范发展。

此外,网络餐饮等新业态还呈现线上线下嵌套的复合风险结构。云南省蒙自市检察院督促整治网络餐饮预制菜食品安全监管行政公益诉讼案中,平台展示与线下加工之间存在信息不一致问题,既侵害消费者知情权,也带来食品安全隐患。这类问题表明,单一环节监管已难以适应新业态特征,必须转向全链条治理。

上述问题风险集中体现在行为性质难以界定、平台责任落实不足、监管协同不畅以及治理方式碎片化等方面,构成提振消费过程中的现实堵点。在此背景下,检察公益诉讼通过制度化介入,为破解这些难题提供了重要路径。从实践看,其治理作用正在从个案纠偏向系统治理转变。

一是通过穿透式审查,重建实质判断标准,解决“看得见却认不清”的问题。针对新业态中“形式合法”现象,检察机关通过调查核实、专家论证等方式,明确行为本质,从而为监管职责划分提供依据。

二是依托数字检察,提升风险发现能力,解决“存在却未发现”的问题。新业态违法行为具有隐蔽性强,传统线索来源有限。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可以从海量信息中识别异常行为,实现从被动受理向主动发现的转变,并推动类案治理。

三是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监管职责落实,解决“应管却不明”的问题。在职责交叉或认定分歧情况下,通过诉讼明确监管责任,将风险纳入规范治理轨道,强化法治约束力。

四是通过类案治理,推动制度完善,解决“治一案难治一类”的问题。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检察机关不仅促成具体问题整改,还通过推动行业规范、负面清单与监管机制完善,使个案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实现从事后纠偏向源头治理的转变。

从整体上看,这些实践所揭示的不仅是具体案件的办理经验,更反映出以检察公益诉讼为重要载体的新阶段食药安全治理方式的深刻转变:治理重心正在由被动应对转向主动发现,由个案纠偏转向类案治理,由末端处置转向源头防控。其内在逻辑在于通过检察公益诉讼精准发力,更加注重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针对影响消费安全与消费信心的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更加注重将办案成果转化成为制度成果与治理规则,使个案经验能够持续释放治理效能;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方式统筹推进源头治理与系统治理,推动形成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消费环境。

面向“十五五”时期,新业态食药安全治理需要在更高层次实现制度跃升,检察公益诉讼在其中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一方面,应更加突出问题导向,依托公益诉讼监督精准识别消费领域中的风险高发点和群众关切点,以法治方式打通影响消费信心的难点堵点,使安全成为消费扩容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应更加注重规则供给,通过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推动形成可复制的裁判规则与监管标准,促进平台责任落实、行业边界清晰、行为规范统一,使新业态运行始终处于法治轨道上。同时,还应进一步强化协同治理机制,以公益诉讼为抓手,推动监管部门、平台主体与社会力量之间形成职责明确、衔接顺畅、运行高效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整体治理效能。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性、原真性、长期稳定性,从传统单一、事后补救式修复,向系统、科学、长效的新型修复方式深化,优化完善“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机制,探索以认购碳汇、种植海草等替代性方式,综合施策、有效修复受损的海洋生态环境资源,实现“办理一案、修复一片、治理一域”目标。

构建“三个机制”,激活涉海检察工作新动能。检察机关应凝聚内外合力,共商共治跨领域跨区域海洋司法保护路径,更加精准有效地助力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治理。一是优化完善内部协同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健全规范涉海案件协同办理、人员一体使用、内部线索移送等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和司法警察的支持保障作用,在“上下接续监督、横向统筹推进”中,加快形成系统严密、配合有力、联合高效的涉海检察一体化履职体系。二是优化完善跨部门协作配合机制。检察机关应以“府检联动”、法检会商等机制为抓手,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发展、海警等执法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覆盖多领域的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数据联通、问题联动、风险联控,不断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质效。加强与海事法院的沟通协调,加大对海事诉讼及执行案件的检察监督力度,助推海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三是优化完善跨区域协作配合机制。面对跨区域海洋治理问题,尤其是涉海领域广、造成危害大、涉案金额多、源头治理难的涉海案件,检察机关应建立健全跨区域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合力解决焦点难点问题。注重分析研判跨区域监管薄弱环节或制度机制衔接不畅的深层原因,共同研究优化举措,推动堵漏建制,携手共促海洋问题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强化“三个支撑”,提升涉海检察工作能力水平。涉海检察工作兼具领域辐射范围广与多元性特征,业务专业性强,办案技术门槛高,要加强检察机关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对涉海检察工作的保障作用。一是强化理论支撑,全面调研涉海检察职能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理论调研成果,为高效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提供理论支持。二是强化技术支撑,建好用好涉海司法鉴定实验室,采取在办案需求较多的省市建立跨区域实验室等方式,为检察办案提供海洋生态勘验、检测等技术保障;小切口建立务实管用的涉海数字检察模型,助力提升监督线索、拓展监督渠道,为涉海检察工作赋能增效。三是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涉海检察人才培养,强化检校共建,建立涉海检察专家智库,组建涉海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为高效办好每一个涉海案件夯实基础。

(作者为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必须充分认识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意义,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建设和平之海、安宁之海、美丽之海。

□涉海检察工作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积极探索推行“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四检融合、区域协同、多维支撑”的涉海检察工作模式,一体抓实保障海洋安全、保护海洋资源、守护海洋生态、服务海洋经济,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贡献检察力量。

生态、共筑海洋秩序,共促海洋繁荣。

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的检察实践探索

涉海检察工作涉及点多面广、专业性复杂性,必须强化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积极探索推行“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四检融合、区域协同、多维支撑”的涉海检察工作模式,一体抓实保障海洋安全、保护海洋资源、守护海洋生态、服务海洋经济,为“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向海图强之路”贡献检察力量。

秉承“三个坚持”,确保涉海检察工作坚定正确方向。一是坚持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自觉把讲政治融入涉海检察履职全过程。紧跟海洋强国战略决策部署,找准找实切入点、着力点、发力点,推出更多靶向聚焦、务实可行的检察履职举措。二是坚持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基本价值追求,努力做到“三个善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海案件和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牢固树立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将涉海检察工作和涉外检察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积极服务全球海洋治理和蓝色经济合作,协同各方助力建设和平、安全、开放、繁荣、美丽的海洋。

突出“三项重点”,全力做好涉海检察工作。一是坚持保障海洋安全不放松。针对当前严峻复杂的海洋安全形势,加强与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危害海洋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惩治涉海走私违法犯罪、“三无”船舶整治等专项法律监督,筑牢海洋安全法治屏障。沿海驻军地区的检察机关应健全完善与国家安全部门的协作机制,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保驾护航。二是坚持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不懈怠。筑牢生态环境检察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强化对相关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大海洋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协同相关部门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范,助力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建设行动,促进海洋绿色

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服务海洋经济不停步。聚焦新时代海洋经济发展的法治需求,主动跟进服务,细化举措,既要积极服务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依法打击破坏海洋养殖、海洋运输、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等领域的违法犯罪,也要积极服务海洋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依法打击危害海洋生物医药、特色海洋文旅以及“数字海洋”“蓝色金融”“蓝色种业”等领域产业发展的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大海洋科技原始创新和关键技术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聚焦涉海国际物流、涉海国际贸易等领域,针对性加强涉外检察工作,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主动为海企、外贸企业、外贸企业等提供法律服务,推动提升跨境贸易通关便利,助力打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海洋市场环境。

坚持“三个并重”,努力提升涉海检察工作实效。在海洋发展和治理新形势下,检察机关要统筹兼顾、守正创新,积极探索陆海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修复的新思路、新办法,更高效以“检察蓝”守护“海洋蓝”。一是坚持海洋本体保护与陆海统筹、河海共治并重。陆上污染是海洋污染的重要源头。检察机关应采取“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模式,一体推进“河湖长、湾长、林长+检察长”等机制,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海岸带生产生活排污、水产养殖污染、沿海滩涂堆放固体废物以及沿海名古树保护等特色专项监督,推动相关问题从陆上、河湖到海洋的系统治理。二是坚持传统海洋资源保护与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并重。生物多样性是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检察机关要依法惩治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非法捕捞、盗采海砂、破坏栖息地等违法犯罪行为,一体打击和防治源头交易、链条犯罪。注重研究外来物种入侵带来的海洋生态环境破坏问题,通过“司法+行政”协同联动,系统治理外来入侵物种,联合保护地方特色海洋种质资源。三是坚持传统海洋修复方式与新型海洋修复方式并重。检察机关应积极适应当前海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更加注重生态系统整体

精细化区分“违约型”与“不正当手段型”侵犯商业秘密犯罪

□刘涛

近年来,随着权利人维权意识增强,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司法机关不断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惩治力度。同时,由于案件情况的复杂性,办案中也面临不少疑难复杂问题。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罪的行为类型,对“违约型”与“不正当手段型”的区分是其中之一,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容易引起争议,有必要加以深入讨论。

刑法第219条根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区分为不同类型,笔者在此将其第1款第1项规定的“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行为简称为“不正当手段型”,将第3项规定的“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行为简称为“违约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之规定,对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尚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损失数额可以根据该项商业秘密的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如果认定为“违约型”,则不能按此方法计算损失数额。申言之,对于行为人尚未将商业秘密投入实际生产、获得商业利益的情况,究竟是认定“违约型”还是“不正当手段型”,往往关系罪与非罪的认定。

通常认为,区分“违约型”和“不正当手段型”,重点是把握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前是否合法知悉或者持有商业秘密。也有论者进一步指出,“不正当手段型”规制的对象是“从无到有”的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行为,获取行为本身是不法的,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也正因如此,司法解释对此类行为实际上确立了较“违约型”更低的人罪标准,予以更严厉的惩处。笔者整体赞同该观点,但对此的认识逻辑和法理展开需要更加精细和深入。

一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如果是内部员工,有权接触、知悉和使用涉案商业

□对于“违约型”的理解把握,应当实现两个观念转变:一是由“身份论”转向“行为论”。不以行为人是否属于内部员工作为唯一区分标准,更要关注行为人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正当性,是属于正常履职行为,还是具有同盗窃、贿赂、电子侵入相当的非法性。二是由“接触论”转向“控制论”。不是笼统地看是否有权接触、知悉和使用相关商业秘密,而是关注行为人是否有权控制商业秘密及其载体。

商业秘密,无论其对该商业秘密采取何种形式获取、披露和使用,均属于“违约型”。或者说,只要权利人与员工之间有保密协议、约定了保密义务,就一律认定为“违约型”。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妥当。对于“违约型”的理解把握,应当实现两个观念转变:一是由“身份论”转向“行为论”。不以行为人是否属于内部员工作为唯一区分标准,更要关注行为人在获取商业秘密行为的正当性,是属于正常履职行为,还是具有同盗窃、贿赂、电子侵入相当的非法性。二是由“接触论”转向“控制论”。不是笼统地看是否有权接触、知悉和使用相关商业秘密,而是关注行为人是是否有权控制商业秘密及其载体。对于“不正当手段型”规制从“无”到“有”,不是指有无接触,而是指有无控制。具体而言,认定为非法性,应当从是否违反法律规定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出发。具体要看权利人的授权内容,授权员工接触、使用商业秘密的具体方式和范围,是否允许将商业秘密置于其自身控制之下。申言之,员工将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置于自身控制之下是否违背了权利人的意愿。权利人的意愿内容,可以从公司保密规定、管理制度,结合常情常理和商业道德判断。

现代企业对于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技术,可以采取以公开换保护的专利形式进行保护,也可以采取“秘而不宣”的商业秘密形式进行保护。对于商业秘密而言,其核心特征和重要价值在于不为公众所知悉。一旦丧失非公开性,商业秘密的价值也将不复存在。因此,对于商业秘密,企业都要牢牢控制手中,一旦脱离控制,就有丧失价值的高度风险。对于现代企业而言,其对商业秘密的使用、下载、转移往往有较为严格的规定,包括采取内外网区分、

物理空间隔离、下载权限限制等方式进行限定,目的是防止商业秘密脱离权利人控制。对于采取了上述保密措施的企业而言,其内部员工有权接触商业秘密并不意味着实际控制了商业秘密。对此,我们可以借用刑法中关于财物“占有”的理解。刑法中的占有不同于民法中的占有,其核心是事实上支配加占有意思。在企业对商业秘密的接触,使用采取了严格限定条件的情况下,如要求员工只能在特定电脑、网络环境下查阅,不能通过拍照、截屏、下载、上传或者带离载体等方式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此时,可以认为员工并未控制商业秘密,而是处于辅助人的角色。

如果相关商业秘密信息已经为员工所记忆吸收、融入劳动技能,或者企业授权员工保管商业秘密载体,有权下载到个人电脑或网络空间,则可以认为员工已经控制了该商业秘密。此外,对于权利人授权其他企业获取和使用商业秘密的,一般也可以认为其他企业控制了相关商业秘密。反之,如果权利人仅授权员工在一定时空条件下查阅、使用,同时企业采取了相应的技术、物理和制度措施严格限制员工复制、下载、带离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则不能认为员工实际控制了该商业秘密。此时,对于内部员工采取偷拍、复印和转存、私自盗用他人密钥权限下获取技术资料、擅自拆卸计算机硬盘以及采取技术手段绕开公司内网防控措施将技术信息下载到个人电脑、发送到个人邮箱、传输到公共网盘等方式获取商业秘密,使得该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脱离权利人控制范围的,宜认定为“不正当手段型”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综上,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时,应遵循以下逻辑顺序:首先,关注行为人是

否属于公司员工,是否有权限接触商业秘密。若其不属于内部员工,并未因参与研发知悉相关商业秘密,也未因授权而获得相应接触权限,则其获取行为可能属于“不正当手段型”。其次,对于行为人属于内部员工的,则要进一步判断,看其是否基于授权实际控制了涉案商业秘密。具体而言,要看其获得授权的权限范围,是否具有下载、带离、上传、转存商业秘密及其载体。若其仅能在公司特定场所、内部网络接触和使用商业秘密,并不代表其实际控制了该商业秘密。再次,要判断行为人获取和掌控商业秘密及其载体的行为正当性,是正常履职行为还是具有和盗窃、贿赂、电子侵入相当的非法性。需要注意的是,应当审查行为入手中涉案商业秘密及特定载体来源的正当性和合法性,而不能抽象地看其是否具有接触和知悉商业秘密的权限。

这里还需要厘清两个认识误区:一是把违反保密义务和保密约定等同于“违约型”。对于内部员工采取盗窃、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当然不能认定为违反了保密义务和保密约定,但这并不妨碍对其“不正当手段型”的认定。或者说,保密义务约束的范围可能更广,横跨了“违约型”与“不正当手段型”。负有保密义务的员工采取盗窃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所在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既违反了保密义务,也属于“不正当手段型”,二者并不矛盾。二是把违反竞业限制条款等同于侵犯商业秘密。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可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其法律依据是诚实信用原则和员工的忠实义务。竞业限制条款属于对商业秘密的事前预防性保护,但是违反竞业限制条款到竞争对手企业工作并不一定代表一定会侵犯原单位商业秘密。对此,还需要结合案情,根据刑法第219条规定的构成要件,从相关商业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以及员工是否实施了侵犯商业秘密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和两者的因果关系等出发,进行综合审查判断。

(作者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厅综合协调处处长)